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以下所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有關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衍生權證  
（股份代號：13322 及 26742）（「權證」）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i) 公司建議分拆及宣佈以實物方式分派及  
(ii) 暫停買賣權證之事宜

公佈

茲提述 (i) 我們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發出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派的公告（「公告」）及 (ii) 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發出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派的公告（「公司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公告已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融創服務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所刊發有關分拆的上市文件，預期融創服務股份將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閣下可於以下超連結瀏覽融創服務之上市文件：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09/20201109000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09/2020110900020_c.pdf)

根據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發出的公告，分派基準已由公司股東每持有約 31.07 股股份獲分派 1 股融創服務股份調整為公司股東每持有 31.08 股股份獲分派 1 股融創服務股份。

閣下可於以下超連結瀏覽各份公司公告：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06/20200806017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06/2020080601799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0/20201020008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0/2020102000859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6/20201026001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6/2020102600172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09/20201109000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09/2020110900043_c.pdf)

投資者謹請注意：

- (i) 權證已自2020年11月3日上午九時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至2020年11月19日（包括該日，即融創服務股份的預計上市日期）（「**暫停買賣期間**」）；
- (ii) 為反映分拆及分派而對權證作出的調整將於2020年11月20日（即融創服務股份的預計上市日期後的交易日）生效；及
- (iii) 權證將於2020年11月20日（即融創服務股份的預計上市日期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恢復買賣。

我們將於2020年11月19日或前後就我們對權證作出的建議調整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閣下應注意，權證於暫停買賣期間會一直暫停買賣。待權證於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權證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對閣下有關權證的投資有不利影響。此外，權證的價值或會因時間價值遞減而受影響，亦可能對閣下有關權證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我們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權證有關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及在另行公佈前，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香港，2020年11月10日